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 壹、依據：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係依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期	備 註
教學支援人員 (阿美族語)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 教學支援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聘用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2. 每週授課節數約 2 節。 3.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4. 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學校排課需要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參、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或具原民會、教育部及與本縣相互承認認證資格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 (三)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報名時間：

- (一)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二)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三)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四)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五)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 (六)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

二、甄選日期：

- (一)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三)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四) 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五)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六)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三、報名及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辦公室(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72 號)

四、聯絡電話：(03)8883514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請逕自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官方網站下載填寫。
- (二)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三)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或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簡要自傳。(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7.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無則免附)。

(四) 免繳交報名費。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六、應考人請於甄選日期上午 10:00~10:30 至本校人事(或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七、甄選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八、甄選方式：因配合防疫措施人員分流管制，應考人至本校辦理報到後，由本校安排視訊場域及設備，以線上通訊服務辦理。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以下配分均由各校教評會自訂)**

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口試方式辦理，成績佔總成績 100%：

類 別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教學支援人員 (阿美族語)	口試，佔總分 100%： 範圍：包含教學專業知能 60%、儀容舉止 15%、言語表達 25% 口試時間：每人 10-15 分鐘。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捌、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8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

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如有需求，請於報名時檢附貼有掛號郵資 28 元信封 1 只)。

#### 玖、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複查手續費。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拾、報到：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經通知後應於各次招考規定報到當日下午 14 時前完成備取報到，逾時喪失備取受聘資格，不得異議。前項錄取人員(正取及備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而喪失受聘資格時，所留遺缺由本校逕行受理次一次招考辦理。

三、前項錄取人員報到前或報到後，經查證同時錄取他校且向他校辦理報到時，本校保留聘用權利。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zs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一)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遇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二)配合新冠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三)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佩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為避免人朝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五、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六、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七、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八、申訴電話：03-8883514，申訴信箱：littleql109@hotmail.com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官網及門首公告。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3 0 日

花蓮縣卓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辦理時程如下：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考試 (下午 14:00 時起) 放榜 (下午 6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報到 (上午 9 時至 11 時)
7	1	五	公告				
	2	六	公告				
	3	日	公告				
	4	一	公告				
	5	二	公告				
	6	三	公告				
	7	四		報名	【第 1 次招考】考試、放榜		
	8	五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1	一		報名	【第 2 次招考】考試、放榜		
	12	二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3	三		報名	【第 3 次招考】考試、放榜		
	14	四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5	五		報名	【第 4 次招考】考試、放榜		
	18	一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19	二		報名	【第 5 次招考】考試、放榜		
	20	三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
	21	四		報名	【第 6 次招考】考試、放榜		
	22	五				成績複查	錄取人員報到